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可转债转股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57.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9,985.2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可转债转股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7.79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3,952.96 万元（含税；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本测算），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4%，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

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节能、降耗、增加续航里程重要技术路径之一，是新能源汽车减重的重要突破口，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不断上行，带动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销量持续增长。公司虽然已经在核心技术、产品品质、产能布局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但当期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在技术研发、产能提升等方面加大投入，以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二十多年深耕主业，通过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目前已经成为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及产品供应能力的先进制造企业。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资本平台，抓住“双碳”目标下，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大好机遇。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坚持主业发展，丰富产品线，同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95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5,948.58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317,728.15 万元。为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尤其新能源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三个新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安徽、重庆、佛山三个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及设备采购。公司将在稳定主营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将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提升公司长期经营业绩。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